**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 
（陕教保办〔2017〕14号）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中职学校：  
　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，在各级各类学校营造节能降碳、治污减霾的浓厚氛围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[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）要求，决定今年6月11日至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。为了做好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**一、**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“节能有我，绿色共享”。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工业低碳发展”。

**二、**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，各单位要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为重点，广泛开展贴近学生、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实践活动，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，培育生态文明意识，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人人尽责，节能减排人人担当，绿色环保人人作为，生态文明人人践行的校园新风尚，推动形成绿色学习生活方式。

**三、**积极开展节能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宣传推广活动。在校园内广泛开展校园节能、节水新技术、新产品展示，普及节能、节水及新能源知识，让学生直观感受到校园内的节能实例，增强学生的节水责任感。

**四、**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相关宣传信息和活动的推送、发布及张贴工作，广泛动员全体师生参与节能降碳。  
　　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6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报省教育厅信息与学校保障工作处邮箱。  
　　联系人：刘高民  
　　邮 箱：1594251843@qq.com  
　　电 话（传真）：029-88668693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
2017年6月6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69f07828701c355acc588d1041ec6d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69f07828701c355acc588d1041ec6d7bdfb.html" \t "_blank)